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ST 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**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**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	
陈克勇	合计持有股份	45,786,030	51.0226%	55,226,280	61.5425%	-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4,829,731	5.3821%	14,269,981	15.902%		
	有限售股份	40,956,299	45.6405%	40,956,299	45.6405%		
李商	合计持有股份	8,895,600	9.913%	0	0%	-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8,895,600	9.913%	0	0%		
		0	0%	0	0%		

	有限售股份						
黄铭杰	合计持有股份	544,650	0.6069%	0	0%	-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544,650	0.6069%	0	0%		
	有限售股份	0	0%	0	0%		

本次转让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。

## （二）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2026年3月17日，李商、黄铭杰作为股权出让方（即协议中的“甲方1”、“甲方2”），陈克勇作为股权受让方（即协议中的“乙方”），共同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：甲方1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889.56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9.9130%）转让给乙方；甲方2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54.4650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6069%）转让给乙方。本次转让股份合计944.025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5199%。

## （三） 投资者基本情况

### 1、 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陈克勇
性别	男
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住所/通讯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罗田路深业新岸线 18 栋 A 座 12A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李商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住所/通讯地址	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西路 8 号盛南新都 4 座 1602 房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黄铭杰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住所/通讯地址	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374 号 204 房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本次转让前后：

- 1、陈克勇持有股权比例由 51.0226% 上升至 61.5425%；
- 2、李商持有股权比例由 9.913% 下降至 0%；
- 3、黄铭杰持有股权比例由 0.6069% 下降至 0%；

## 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克勇。

上述股权转让涉及公司对外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**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**  
《股份转让协议》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6 年 3 月 17 日